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